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武宣县三里镇五福村委水库移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武宣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盖章）

承包人（全称）：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宣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宣县三里镇五福村委水库移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宣县三里镇五福村委水库移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武宣县三里镇五福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武宣县三里镇五福村委水库移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武宣县三里镇五福村委水库移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所包含的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中所包含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2日。（以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叁佰零贰元贰角伍分（¥825302.2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承包，总价控制)；超过合同总价的，没有补充合同不计。本工程除漏项的单价另商定以外，其他不进行调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国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宣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武宣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12451323692781521A

地 址：武宣县武宣镇新路桥动标准厂房
技术研发楼西楼

邮政编码：545900

电 话：0772-522157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武宣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账 号：211612010104567485

承包人：（公章）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0981MA5N5LX368

地 址：广西来宾市武宣县城东路 125
号

邮政编码：545900

电 话：077252912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宣城北支行

账 号：20145301040005819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9807819898；

电子信箱：1258612182@qq.com；

通信地址：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新区A区15#43号。

1.1.2.2

设计人：广西大禹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名 称：武宣县三里镇五福村委水库移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8154778887；

电子信箱：768090259@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13号长湖景苑2号楼三十一层3101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容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2）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3）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由发包人确定，应给予承包人合理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发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不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工程量偏差超过±___%以上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也无权加重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涉及工期、价款的签证、工程结算、经济条款、工程造价的谈判。发包人授权代表易人，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当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全套竣工资料，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若因承包人原因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并不能及时完善的，按工程结算价（已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后）的 0.4‰扣罚资料损失费。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延期一天按工程结算价（已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后）的 0.4‰扣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 6 套。

承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武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

-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2)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施工。
- 3) 在设备提供商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设备安装施工。
- 4) 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挡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
- 5) 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迎接住建部检查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
- 6) 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 9)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且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遗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于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维护应遵循有关的规程、规范和设备说明书的要求，注意材料、设备存放的防火、防潮等，不得由于存放和维护措施不当而造成材料、设备的变形，变质、失效、损坏。工程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成品

及半成品的保护并承担费用，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有损坏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修复并确保质量。如在合理期限内未修复、赔偿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的，须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价值的二倍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原因造成的修复不及时或未修复，专业承包承担责任，承包方承担总包连带责任。

10)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承包人未进行整改工作或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内整改完毕），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无需经承包人确认，以发包人与受托单位确定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并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违约金。

11) 为配合发包人合同各进度节点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设备、人员、材料等必须按约定计划进场且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确保计划内的工期要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否则，造成各节点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人员进场后，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退场，必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退场，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台设备、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 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负责组织对建筑物里面及外立面的全部清洁工作，并承担全部清洁费用。承包人未进行清洁工作，或者清洁工作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洁到位或另行聘请清洁队伍，费用（该费用无需承包人确认，以发包人和受托方确定的为准）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逾期未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延期验收交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所有管理规定，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证件。承包人生活用房，应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禁止开设经营性商铺、饭店、娱乐场所等（自用的食堂除外），否则，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取消上述经营场所。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国盛；

身份证号： 45082119880305077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299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交安 B(23)G02044；

联系电话： 0772529128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广西来宾市武宣县城东路 12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但承包人项目经理、各专业工程师所签署的工程量确认单、结算书、请款申请书、签证单、各种承诺书以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请求、文件等，均对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且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该项目经理不符合项目及施工要求，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同等条件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若项目经理连续 1 个月少于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若第 2 个月依然不能履行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动解除，并起到法律保护作用，按本合同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由招标人报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必须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人民币)50000元/人·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详见合同附件2）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6 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

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且在财政评审确认的结算价出具前，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即暂定合同价的 1%存入专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一旦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发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相关监理规范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_____/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3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 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无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5)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

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

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不另行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 17.1 条）及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予顺延。天气不可抗力需提供天气预报截图和当天发生的现场用自带日期相机拍照作为延期报请附件。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工期延误发生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工期延误发生后超出 28 日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的，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申诉权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地震；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 暴雨级持续 1 天以上的大雨（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严寒天气（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8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仅支付该项目按规范须做检测部分的费用，因检测不合格增加的复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并经发包人批准。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投资项目：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兴宾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试行）的通知》兴政办发〔2019〕31 号文件执行，承包人按要求整理变更材料提交发包人履行变更手续。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2.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

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3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议签字后报财政或者审计部门，最终单价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最终由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市场信息价。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砂、碎石、毛石、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电缆，其他不给予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同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价格)为准，《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部分参考柳州市同期信息价，柳州市没有的信息价，参考南宁市同期信息价，南宁市没有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财政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

(2)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方法：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若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期间加权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

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价格)为准，《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柳州市信息价（除税价格），《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都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除税价格），来宾、柳州、南宁三市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财政、审计等部门按市场询价得出的单价定价（来宾、柳州、南宁三市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则不予调整）。（参考增加：信息价只能同城同地对比，不能用不同地区的同一材料计算材料价差）。除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可以调价，其余材料的价格均不可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监理签发开工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拨付本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5。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现场签证的计量与原则：(1) 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涉及的现场签证，时间要求（7 天内提出）。(2) 现场签证的工作如已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现场签证中应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如现场签证的工作没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签证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及预算价。如有定额可套的，不用签证人材机、只需要签证工程量。(3)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4) 现场签证应包括时间、地点、原由、事件后果、如何处理等内容，并由发、承包双方授权的现场管理人及监理人签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付款方式）

监理签发开工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拨付本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当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时，可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50%；当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且乙方将本工程竣工资料交给甲方后，可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价（或合同价）的 100%，但承包人需按审计后工程总价的 3%存到甲方指定账户，作为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并经终验合格后无息返还。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和业主现场施工管理员签发的确认单计算。

（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需提供武宣县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报账）。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进度款审批表》；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收材料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___3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 ，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_____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照发包人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行业标准。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完成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须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后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资料份数：纸质文档一式陆份，电子文档壹份。其中有一份全部结算资料均为原件。

竣工阶段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6% 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区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审核的结算价为竣工结算价。审核部门送达的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到达发包人处后，发包人将及时转发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里的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电子

版形式反馈给发包人，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送审的资料从送达审计部门单位之日起，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不再变更，承包人 所编制的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书造价总值的真实性必须在审核确定工程造价总值 100%~106%以内。审核部门送达的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到达发包人处后，发包人将及时转发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里的规定时间内，已书面形式及电子版形式反馈给发包人，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若承包人所送审的结算书造价总值超过审核确定工程造价总值 106%以上的，所产生的核减造价值部分的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第三方审核部门开具审核成果及中介服务费用通知单后，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到发包人财务部门交付其服务费用款额。若承包人不配合给予办理，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业务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关材料后 14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关材料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不承担费用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 12.4.4 (2) 执行且工期顺延，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为0%。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 承包人需承担如下责任：A 负责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验收及相关费用），直到合格；B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C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因自身管理不当引发的聚众斗殴、欠薪闹事、群体罢工等情形，承包人不积极处理，给发包人 or 工程施工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3-5 万元；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承包人或其雇员及其分包商扰乱发包人管理人员正常工作或进行人身攻击，承包人不积极处理的，每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4) 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施工期间因管理、操作不当造成被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按国家现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内容执行处罚，承包人负责处理事故和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及损失，并按每起事故额外处罚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在 3 万元及以上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的，承包人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及损失，并按每起事故额外处罚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规范要求完善现场机械设备检查、验收、备案等程序实际已投入使用该设备，被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未及时整改的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日；

(6)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验收过程中存在隐瞒、欺骗及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检查核实，视情节影响程度处违约金1万—3万元/次；

(7) 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未按规范要求配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文明设施、防护不完善，由发包人发现提出并未能及时整改的，违约金处罚按每人500元/次，每处1000元/日；

(8) 进场材料没有及时进行抽样送检的处罚金 500 元/次，在材料通过监理检验后，仍发现不符合图纸要求材料或不符合材料进场的处罚金2000 元/次，已经使用，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处罚金100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含50000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处罚金200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00 元(含100000元)以上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造成经济损失的30%；

(9)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由发包人发现提出未及时整改的，处罚金1000元/次，造成指经济损失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罚金10000元/次，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罚金 20000元/次；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造成经济损失的30%；

(10) 对监理人发送的书面通知、指令等文件，承包人须在文件规定期限内完成指令所要求内容并做出书面回复，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逾期100元/日计算；

(11) 服从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对场地、道路使用的安排，按照计划时间、路线运料进料，按指定的场地堆放材料和安排临建。违反规定的，每次、每处、每天扣除违约金 500 元；

(1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报建、报监等相关资料，每天扣除违约金1000 元；

(13) 施工现场劳动力人数、机具设备必须与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相符，如因劳动力人数、施工机械与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下发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在承包人满足发包人总工期要求前提下可免责）；

(14)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如有异议须在 24 小时内回复。如承包人未对指令进行回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指令内的所要求内容，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逾期 1000 元/日计算；

(15) 现场工程师发现施工现场污水（或泥浆）横流、尘土飞扬、噪音扰民、未按要求进行施工围挡、妨碍正常交通等情况且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16) 承包人应做好临时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因维修保养工作不到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清理退场，否则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18) 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退场后，承包人或其雇员及其分包商的人员到发包方场地闹事、堵门，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必须将闹事人员清退，否则，按 3 万元/次计算违约金；

(19) 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与总包、各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水、电接驳、临时用房、施工设备、交叉作业、资料交接、验收工作），因不配合管理工作，造成总包或分包工作延误的，总包或各分包单位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配合管理费 20%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如果转包或擅自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向担保人主张保函债权），并按转包工程合同价的 15%（转包时）或按分包工程合同价的 30%（擅自分包时）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承包合同；

(21) 若发包人和监理均认定承包人有违法分包行为（无须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3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22) 承包人报送的现场签证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若报送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以上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3) 承包人应在中间验收或隐蔽验收前完成自检并确保达到检验要求，如同一部位两次以上中间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至检验合格为止。发包人、监理视情况要求停工整改的，工期不予顺延；

(24) 工程验收合格后15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工程移交工作，且须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以及取得工程档案移交书。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25) 竣工结算资料须按双方约定的日期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允许补签（发包人提出需补签的除外），逾期提交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26) 以上处的违约金均在合同总价外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发包人账户，不予申请退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1) 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4)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扣除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5)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

(6) 承包人必须按照桂政办电〔2018〕198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规定要求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人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

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款项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如工程未完成结算，承包人应另行偿付，并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50%的违约金；如已完成结算，发包人可在结算款中扣回垫付款，冲抵结算款，冲抵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需另行偿付，并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50%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构成违法犯罪的，交由劳动监察、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

(7) 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的则算承包人违约（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节点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承包人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已完工程按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的价格下浮 6% 进行结算，且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因以上逾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4)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政府指令性停工。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来宾市武宣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进场确认完 成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时进场确认已完工部分工程量或承包人、发包人对已完工工程量不能 达成一致的，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确认或由发包人委托来宾市公证机关进 行公证，并以公证结果进行核算工程量，公证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承担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20.2 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合同特别约定除外），不得转包。项目开工前 3 天，中标项目部人员(以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为准)必须全部到岗履职，否则视为非法转 包挂靠，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

20.3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 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

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迟。

20.4 本项目相关检测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对原检表检测内容再进行第二次检测，如为检测单位的操作失误等问题造成的原因，则第二次的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如为施工单位的责任，则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5 根据《来宾市推进城市建设项目工作联席会议 2018 年第七次全体会议纪要》（来建联 办[2018]8 号精神，今后工程项目的临时道路工程要由中标单位负责，财政不再承担。

20.6 如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工地并按发包方要求配合核算工程量，否则按合同总价 0.04%/天计算违约金。

20.7 如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工地并按发包方要求配合核算工程量，否则按合同总价 0.04%/天计算违约金。

20.8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的，可由公证机关公证后的材料进行核算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9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0.10 本合同不受任何一方法人代表或单位名称的变更而改变合作性质和合同约定。

20.11 因承包人未主动承担违约责任而发生诉讼的，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关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武宣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武宣县三里镇五福村委水库移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太阳能路灯保修期为：5 年。

（2）道路工程为 2 年（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7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武宣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50981MA5N5LX368

地 址：广西来宾市武宣县城东路 125 号

邮政编码：545900

电 话：077252912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宣城北支行

账 号：20145301040005819



129